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簡字第13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源盛
　　李金龍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曾婉禎律師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源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,900元【計算式：247平方公尺×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於110年度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,400元×應有部分4分之1×2人＝419,9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